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瓔 邱文彥 王育敏 陳碧涵
陳淑慧 李貴敏 劉權豪 廖國棟 潘維剛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3 人，針對多起性侵犯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後，破壞電子腳鐐逃逸，造成社會恐慌之事件，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徹底檢討目前有關電子腳鐐之法規與實務執行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3 人，針對多起性侵犯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後，破壞電子腳鐐逃逸，造成社會恐慌之事件，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徹底檢討目前有關電子腳鐐之法規與實務執行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出現許多性侵犯經假釋出獄後，自行破壞電子腳鐐後逃脫之事件，其中甚有案例破壞失蹤超過一年以上，造成人心惶惶、社會恐慌，顯見目前制度規範及電子腳鐐裝置，均已出現漏洞。

二、目前實務依法對於性侵假釋犯，經評估後有再犯之虞者，須配戴電子腳鐐追蹤。然此制度實施後，已發生多起性侵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並逃匿之情形，顯見於技術上，現行使用之電子腳鐐裝置有其漏洞，難以於第一時間有效追蹤假釋犯；於法規方面，對於有再犯之虞之假釋犯，僅使用電子腳鐐追蹤而逕予釋放之作法，亦高度值得再行商榷。

三、建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以衡平處理假釋犯人身自由與社會安全保障為原則，徹底檢討電子腳鐐裝置本身瑕疵，及對有再犯之虞之假釋犯僅以電子腳鐐追蹤之相關規範，並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林滄敏 李鴻鈞 陳雪生 羅明才 王惠美
陳鎮湘 李貴敏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陳根德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國際藝術節的演出是我國表演藝術的重要國際布局，文化部每年補助並輔導表演藝術團隊參與特定藝術節，其目的是希望能夠增加我團隊在國際舞台的曝光，並展現我國表演藝術人